

何西阿書-第四章

耶和華一開始，就指控以色列的罪行，指出他們在不應該做的事上明知故犯，亦違反了十誡當中的五個禁令，如第三誡-起假誓，第九誡-撒謊，第六誡-殺害，第八誡-偷盜，以及第七誡-姦淫。亦因為以色列人的惡行，神要使這地乾旱荒涼，地上的人民、田野的獸、空中的鳥，亦因此而毀滅，可見大地及一切自然生態，都因人的罪受到牽連。

負責帶領百姓的祭司嚴重失職，在疏於教導的情況下，百姓紛紛誤入歧途，膜拜假神。祭司的人數越增多，不但沒有使自己或敬拜的群體更聖潔，反而越是得罪神，因此，神要使他們感到榮耀的變成為羞辱。他們為了多得祭肉，期望百姓多多犯罪，這樣，獻祭贖罪的人便會增多，祭司亦因此從中取利而自肥了。

以色列人向木偶、木杖尋求指引，在宗教上荒唐，背棄耶和華，先知以「淫亂的心」來形容以色列人的心態。他們受到迦南惡習的感染，在高岡的大樹下向巴力燒香獻祭。身為宗教領袖的祭司，卻與娼妓同居，又與妓女一同獻祭，亦感染他們的女兒和兒媳在樹下淫亂妄為，以色列的宗教敗壞到如斯地步，祭司實在難辭其咎。

耶和華向以色列發出了三個命令，第一、不要到吉甲去膜拜偶像，第二、不要到伯特利去拜偶像，第三、不要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，事實上，以色列人一面膜拜巴力，一面奉耶和華的名起誓，這是對神不忠的行為。當以色列最終都不聽神的勸告、管教、命令的時候，神就「任憑」他們，也就是放棄以色列了。

祭司的失職是令到以色列受到審判的原因，他們的職責是教導百姓以聖潔的心敬拜神，要常常為百姓守望。但他們卻希望百姓多犯罪，讓祭司們可在贖罪祭中多取祭肉自肥。不單如此，他們其身不正，與娼妓同居，又與妓女一同獻祭，自身都不聖潔，又如何可以教導百姓以聖潔的心去朝見神。這種事奉的心態，不單有違神的心意，更誘導百姓走向滅亡，難怪神要追討他們的罪。

耶和華昔日對祭司的指控，對今天的事奉者有更深的提醒。「祭司越多，越發得罪我」，按道理事奉的人越多，神的事工就越發興旺，但只要事奉者的態度及方向是違背神的心意，那事奉的果效就越討神的厭惡，因為這種事奉不能榮耀神，亦不能造就別人，甚至是絆倒人的工具。事奉者如果同心合意按神的心意而行，才能讓主得榮耀，事奉的果效才能討神的喜悅。

昔日，以色列人將迦南的宗教文化混合在耶和華的信仰中，因此，他們既獻祭給巴力，又奉耶和華起誓，他們並不察覺是得罪了神。今天，有些人亦提出：多信一個神是無關痛癢的，多一個神庇護，不是更好嗎。這種混合的信仰，無視耶和華是獨一及忌邪的神，亦將神應該享有的獨一榮耀褫奪了。